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一、股东深圳市华盈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时提案详情如下:

201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华盈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盛世”)《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新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新议案)》二个临时议案,并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临时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方式取得更为合理的发行价格,在公司增发股份数额不变的情形下可以为公司筹集更多的资金,或者在筹集资金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更少的股份数额,减少摊薄原有股东权益;此外,通过竞价发行还可以保证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连续性,有利于公司股价的稳定,对于公司广大中小股东而言,可以避免因增发股票股价下跌而受到损失。相比较于董事会目前所提及的锁定价格锁定发行对象的方式,采取竞价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方式可以同时保障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而言均是更为合理的方式。基于上述,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为更有利于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原议案)》后,建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竞价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二、股东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分别简称“工行金鹰穗富1号、粤财信托穗富1号和粤财信托穗富2号”)联合临时提案详情如下:

201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工行金鹰穗富1号、粤财信托穗富1号和粤财信托穗富2号《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新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新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新议案)》三个临时议案(见附件),提议向特定对象鲁国芝女士、祝丰先生发行股票,并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案后,经审核认为,华盈盛世持有本公司股票3,450,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工行金鹰穗富1号、粤财信托穗富1号和粤财信托穗富2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516,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共有三种形式,为方便投票,现将有关议案名称列示如下: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A》、《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A》、《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A》(本公司提出,见2014年9月16日公告);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B》、《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B》(华盈盛世提出,见附件一、二)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C》、《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C》、《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C》(工行金鹰穗富1号、粤财信托穗富1号和粤财信托穗富2号联合提出,见附件三、四、五)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B》
附件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B》
附件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C》
附件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C》
附件五:《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C》
附件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B

各位股东:

华盈盛世提出的《关于公司非公开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1,408万元(超募部分作为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九)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二: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B

二〇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咨询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1,408万元(超募部分作为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1,408万元(超募部分作为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九)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C

二〇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咨询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鲁国芝、祝丰,发行对象已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完成后,鲁国芝女士将持有公司不超过1400万股的股份,祝丰先生将持有公司不超过200万股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1,4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1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13.3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1,4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83,976,684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9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0%。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上限1,600万股,并且李林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认购,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林琳女士直接及通过中农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依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林琳女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408万元(超募部分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山东华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的重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对山东华泰进行增资,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蓬莱市仙阁总公司也以现金方式按原股权比例对山东华泰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华泰的股权比例与增资前保持一致。

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总投资为40,2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2,510万元,流动资金为7,743万元。本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49,755万元,税后利润为11,502万元,财后内部收益率为27.92%,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已获得莱芜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1306840086。

二、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山东省莱芜市海市路1号

3、注册资本:5,600万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货物进出口。

5、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50.00
2	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2,600	46.43
3	蓬莱市仙阁总公司	200	3.57
合计		5,600	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1-6月
总资产	15,102.82	15,554.22
净资产	11,160.68	10,910.39
营业收入	5,782.13	2,587.52
净利润	1,673.19	309.93

注:2013年数据经审计,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布龙路北侧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康楼2栋303D(办公场所)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乐	160	80
2	黄立达	40	20
合　　计		200	100.00

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蓬莱市仙阁总公司

1、公司名称:蓬莱市仙阁总公司

2、公司地址:蓬莱市府后路5号

3、注册资本:1503万元

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锻造。加工、销售蓄电池、防盗门、太阳能。服务:房地产开发。

5、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蓬莱市紫荆山街道石岛社区居民委员会持有100%出资。

蓬莱市仙阁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提高公司医药产品生产能力,改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国内药品市场显然呈现出高速扩容、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受政策影响大等特点,但医药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非常明确。加上我国各级政府对生物制药行业　发展的扶持力度逐渐加大、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医　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的关注度持续升高,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　越重要的位置。

为抓住医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和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生物医药业务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重点　向生物医药领域进军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生物医药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　进行,山东华泰重视并加强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持续研发,由产品技术部门专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质量部和生产部则协助进行新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研究、工艺　研究和样品的试制。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已拥有50余个品种66个规格,主要产品线为抗肿瘤、心脑血管、精神及免疫调节、抗感染类药物,目前有多个新产品正在研发阶段或处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阶段。但因受山东华泰现有生产能力、设备工艺、场地等因素限制,其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未能实现稳定发展及提升,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对山东华泰进行增资,进行新建厂区项目建设。

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拟建设符合GMP规范要求的新车间,产品工艺路线严格按国家各有关标准,并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设计,选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实现全自动洗烘灌装机、冻干机等带有微电脑控制,能变频调速、故障显示、停机报警等,以确保装置技术上的先进性、经济上的合理性及操作上的可靠性。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可以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满足更多新产品生产的需要。

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现有产品线将得到拓宽,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随着更多新药投入市场,新药的产量和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强,抵御市场变动风险进一步提升。

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建成达产后,山东华泰将实现新增生产规模年产普通小容量注射剂2200万支,普通冻干粉针剂2200万支,抗肿瘤冻干粉针剂1000万支,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49,755万元(不含税),税后利润11,502万元,其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预计将显著改善。

2、完善和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提高新药生产和销售比例山东华泰历来重视并加强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持续研发,由产品技术部门专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质量部和生产部则协助进行新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研究、工艺研究和样品的试制。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已拥有50余个品种66个规格,主要产品线为抗肿瘤、心脑血管、精神及免疫调节、抗感染类药物,目前有多个新产品正在研发阶段或处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阶段。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等,该项目工程完工后将用于生产现有产品并满足后续新产品的生产需求。通过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的建设,公司现有产品线将得到拓宽,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随着更多新药投入市场,新药的产量和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强,抵御市场变动风险进一步提升。

3、提高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及新药生产需要

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拟建设符合GMP规范要求的新车间,产品工艺路线严格按国家各有关标准,并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设计,选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实现全自动洗烘灌装机、冻干机等带有微电脑控制,能变频调速、故障显示、停机报警等,以确保装置技术上的先进性、经济上的合理性及操作上的可靠性。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可以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满足更多新产品生产的需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及未分配利润安排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1,4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83,976,684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9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0%。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上限1,600万股,并且李林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认购,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林琳女士直接及通过中农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依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林琳女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2014年9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四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鲁国芝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姓名:鲁国芝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40104196506057****

永久居留权: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红光园商业街B302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红光园商业街B302房

个人简历:1965年06月出生,中国籍,1988年0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化学专业,本科;1988年07月至1994年06月在安徽铜陵有色金属公司任工程师职务;1994年06月至2006年12月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监;2007年01月-2013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13年11月起任深圳市前海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宜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无。

(三)发行对象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情况

鲁国芝女士及其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二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前海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08258072
法定代表人	鲁国芝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鲁国芝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60%; 王　赫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40%。

(2)深圳市前海宜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宜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08692544
法定代表人	鲁国芝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鲁国芝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60%; 王　赫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40%。

二、发行对象祝丰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姓名:祝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1011019710421****

永久居留权:中国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民乐四村132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民乐四村132号

个人简历:1971年4月出生,中国籍,199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学院,本科,1995年到2003年任职于交通银行,2003年到2012年担任上海筑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上海舒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茸门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无。

(三)发行对象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情况

无。

(四)发行对象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

1995年到2003年任职于交通银行,2003年到2012年担任上海筑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上海舒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茸门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

(五)发行对象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祝丰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祝丰及其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祝丰先生及其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发生过重大交易。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公司与鲁国芝女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国芝。

2、签订时间:2014年9月29日。

3、认购股份的数量: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含本数)。

4、认购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5、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国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国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3.38元人民币/股。

6、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国农科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支付认股款后,应尽快为其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7、限售期: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合同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0、合同的生效和终止: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1)国农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2)国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如前述条件无法满足,则合同自动终止。

(二)公司与祝丰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祝丰。

2、签订时间:2014年9月29日。

3、认购股份的数量: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含本数)。

4、认购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5、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国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国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3.38元人民币/股。

6、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国农科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支付认股款后,应尽快为其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7、限售期: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合同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0、合同的生效和终止: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1)国农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2)国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如前述条件无法满足,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4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山东华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的重点。公司目前持有山东华泰50%的股权,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华泰46.43%的股权,蓬莱市仙阁总公司持有山东华泰3.57%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对山东华泰进行增资,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蓬莱市仙阁总公司也以现金方式按原股权比例对山东华泰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华泰的股权比例与增资前保持一致。

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总投资为40,2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2,510万元,流动资金为7,743万元。本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49,755万元,税后利润为11,502万元,财后内部收益率为27.92%,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已获得莱芜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1306840086。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提高公司医药产品生产能力,改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国内药品市场显然呈现出高速扩容、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受政策影响大等特点,但医药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非常明确。加上我国各级政府对生物制药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逐渐加大、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的关注度持续升高,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为抓住医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和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生物医药业务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重点向生物医药领域进军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生物医药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进行,山东华泰重视并加强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持续研发,由产品技术部门专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质量部和生产部则协助进行新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研究、工艺研究和样品的试制。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已拥有50余个品种66个规格,主要产品线为抗肿瘤、心脑血管、精神及免疫调节、抗感染类药物,目前有多个新产品正在研发阶段或处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阶段。但因受山东华泰现有生产能力、设备工艺、场地等因素限制,其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未能实现稳定发展及提升,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对山东华泰进行增资,进行新建厂区项目建设。

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拟建设符合GMP规范要求的新车间,产品工艺路线严格按国家各有关标准,并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设计,选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实现全自动洗烘灌装机、冻干机等带有微电脑控制,能变频调速、故障显示、停机报警等,以确保装置技术上的先进性、经济上的合理性及操作上的可靠性。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可以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满足更多新产品生产的需要。

(下转B42版)